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4號

原告 范添英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使法院得以判斷其所該當發生之權利為何，倘有欠缺者，將無法特定法院審理及判決效

01 力之範圍，而屬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未表明本件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
03 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
04 係）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具體提出訴之聲明，茲限原告於收
05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正確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
06 事實。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又按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
08 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
09 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
10 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已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
11 狀應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，其用紙之規格，應為A4尺
12 寸，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，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
13 張作為書狀用紙。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
14 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。書狀應以電
15 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1
16 項、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。經查，上訴人之起訴狀及其他書
17 狀皆係以手寫方式記載，未符合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亦未釋明
18 其有因年齡、學歷、身心狀況、經濟弱勢、在監所或其他拘
19 禁處所等致不能以電腦文書為之，依上開說明，若未依上開
20 規定補正，則不列為訴訟資料。

22 四、另原告嗣後提出補正書狀時，應明確記載被告姓名、住址，
23 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附此敘明。

2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30 書記官 謝佩芸